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)的(采购防疫物资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瑞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08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医用隔离鞋套、医用面屏、护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西省恒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343.4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医用防护口罩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867.579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体温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九江鑫康医用仪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留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8月02日

